



原告提起诉讼需要提交的立案材料

一、诉状

1.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原告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状人处需加盖公章；

3.原告为自然人的，本人应在起诉状具状人处签字、捺印。

注：起诉一般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4条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二、原告的身份证明材料

1.原告为个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原告为法人或单位的，应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原告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函件

1.委托代理人代为立案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代理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函件；

原告为个人的，委托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代理的还应提交受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及亲属证明，委托其他公民代理的还应提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所在社区、单位、有关社会团体提供的推荐书；

原告为单位的，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需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

1. 法定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告与法定代理人关系的证明。
2. 证据

相关证据复印件（按照提交的诉状份数向法院提交），单位提交证据的，证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